

變更姓氏意願書

立意願書人原從☒父姓 ☐母姓，今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
規定自願變更為☐父姓 ☒母姓 0 0 0（變更後姓名），
特立此意願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官田戶政事務所

立意願書人：0 0 0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000000000

電 話：0000000000

中 華 民 國 0 0 0 年 0 0 月 0 0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變更事項請於☐中打「V」。
- 二、本表適用於成年人依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規定變更姓氏。
- 三、民法第 1059 條規定：
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
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前 2 項之變更，各以 1 次為限。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1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一、父母離婚者。
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 3 年者。
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